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在 2008 年的司法考试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共考查 60 分，与去年的 85 分相比，分值有所下降。其中，选择题（40 分）和案例题（20 分）与去年持平，减少的分值主要体现在卷四减少了一道选答题（25 分），总体来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考题基本上延续了以前的风格 and 特点，没有冷僻题目出现。

一、难度基本持平，总分有所下降

近年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试题难度趋于稳定，今年考题中，题干和选项的灵活性和综合性增加，但没有偏题、怪题出现，难度基本和去年持平。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 2008 年司考中共考查 60 分，分别为：单选题 12 道，12 分；多选题 11 道，22 分；不定项选择题 3 道，6 分；案例题 1 道，20 分。总体来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所占分值比去年（85 分）下降，主要体现在卷四少了 1 道选答题，其他部分的分值没有变化。但是，2009 年本部分考查论述题的可能性仍然很大，所以，同学在备考过程中，应当认真准备行政法的相关知识和理论，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及影响重大的案件。

二、注重考查传统重点，新增考点亦受青睐

就今年考题所涉知识点来看，体现了“重者恒重”的原则，很多题目都是针对传统重要知识点的考查，例如，第 44 题（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第 47 题（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第 50 题（《证据规定》的相关内容）、第 86 题（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等；在考查传统重点的同时，新增考点和新通过的法条也倍受命题者青睐，例如，第 39 题（考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关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相关规定）、第 42 题（考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第 80 题（考查《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关于调解的规定）、第 90 题（考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规定）、第 98 题（考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单一考点型题目减少，知识叠加型题目增加

随着司法考试的推进，越来越注重考查考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而非对法条的死记硬背，特别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相关知识的综合、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相关知识的综合以及同一法条中不同规定和制度的综合考查，这体现在考试题目上即单一考点型题目逐渐减少，而知识叠加型题目增多，例如，第 43 题、第 48 题、第 49 题、第 82 题、第 84 题等都属于对知识的综合考查。基于这一趋势，在 2009 年的备考过程中，考生应该加强对知识点的细化理解和综合运用，提高自己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得分。